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制合同

工 程 名 称：规划支十一路（兆祥路至文华路）北段道路建设工程

甲 方 合 同 编 号：_____

乙 方 合 同 编 号：GH2026-076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乙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时 间： 年 月

建设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 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规划支十一路（兆祥路至文华路）北段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构想科学，设计和施工经济、合理，建设周期短，误差小，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咨询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规划支十一路（兆祥路至文华路）北段道路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

1.3 建设单位：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 服务内容及规模：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制工作。

二、咨询服务工作范围

2.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规划支十一路（兆祥路至文华路）北段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制工作。

三、合同工期

3.1 工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

3.2 若出现非乙方责任的情况，造成最终成果资料不能按时提交，其完成期限应相应顺延。

四、合同价款

经双方协商，收费依据《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本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编制费用为 7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最终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预算审核价为准。

五、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待预算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规划选址报告编制费用的 100%。

注：本工程为财政拨款项目，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

故相关款项的实际拨付时间须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拨付流程规定执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如出现超付的，乙方应在获知超付之日起 10 天内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

六、乙方的义务

6.1 鉴于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约定范围内的咨询服务。

6.2 乙方在进行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为甲方提供较完善的服务。

6.3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制内容和深度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风险分析等要求，做出概略分析论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讲清项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

6.4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叁份。

6.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服务工作内容，安排能胜任本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进行相关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6.6 乙方应免费进行成果资料的修改及完善，直到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七、甲方的义务

7.1 鉴于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提供服务的报酬。

7.2 甲方应在不耽误乙方提交最终成果资料的合理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他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7.3 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就乙方提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作出决定和答复。

7.4 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八、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约定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罚 500

元，扣罚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8.2 乙方如中途中断咨询，已收咨询费应如数退还给甲方。

8.3 若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因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咨询合同总额。

8.4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乙方可按延误的时间顺延交付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时间。

8.5 乙方对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甲方仅有权为本合同中的工程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此时不需取得乙方的许可。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9.1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

9.2 协商解决不了的争议，应提交双方认可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9.3 经调解无效的争议可提交至双方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佛山市。

十、其它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另签补充协议。

10.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乙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
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之一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营部

帐 号：757906564210588

邮 编：528000

电 话：0757-83991115

传 真：0757-83993450

年 月 日

